##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1)	百分比(%)
集東 <i>(附註1、5)</i>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0 (好倉)	51.00%
安領 <i>(附註2、5)</i>	實益擁有人	86,400,000 (好倉)	10.80%
興邦 (附註3、5)	實益擁有人	53,760,000 (好倉)	6.72%
適時 <i>(附註4、5)</i>	實益擁有人	51,840,000 (好倉)	6.48%
李沛良先生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4,400,000 (好倉)	61.80%
翁先生 <i>(附註5)</i>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760,000 (好倉)	6.72%
李良耀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840,000 (好倉)	6.48%

## 附註:

- 1. 集東由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擁有45%、28%及27%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 V 部而言,李沛良先生於集東已發行的股份中擁有逾30%的權益,故被視為於集東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安領由李沛良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沛良先生被視為於安領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興邦由翁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 V 部而言, 翁先生被視為於興邦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適時由李良耀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 V 部而言,李良耀先生被視為於適時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 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 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